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85317號

主旨：公告「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開發場所內及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全國區域計畫」「修訂桃園市綜合發展計畫」「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桃園市觀音區及新屋區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觀塘工業區開發計

畫」「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觀音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蘆竹風力發電計畫」等鄰近開發計畫，經檢核與本計畫並無衝突。

- 2、本計畫為點狀開發，無大面積施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含海域地形變遷）」「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含水下噪音）」「電磁場」「廢棄物」「剩餘土方處理計畫」「通訊干擾」「溫室氣體減量」「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漁業資源、鯨豚及鳥類生態）」「美質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源（含水下文化資產）」「安全評估」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開發單位承諾退縮風機配置於水深大於25公尺（TWVD2001為基準）之區域。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共進行4次生態調查，其前3季調查範圍為陸域設施500公尺，並於106年6月擴大調查範圍至1公里，調查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陸域植物：陸纜沿線發現特稀有植物及珍貴稀有植物，均為人為栽培。
 - （2）陸域動物：保育類哺乳類共1種為白鼻心，其餘多數為兩棲類、蝶類、蜻蜓等平地常見非保育類物種。
 - （3）鳥類：統計陸鳥、海岸鳥類及海上鳥類共調查到11種保育類。經調整後之纜線不經過小燕鷗繁殖地，並擬定有生態減輕對策，陸域設施工程升壓站施工期間可能造成鳥類棲息干擾，惟施工期間

短暫，施工完立即回復原道路狀況，影響屬短暫輕微，另營運期間，經擬定減輕對策，對鳥類影響輕微。

- (4) 鯨豚：本計畫風場非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並依水下噪音模擬評估結果，擬定海豚保護措施。
 - (5) 海域生態：本計畫將於1座風機打樁完成後移至下一風機施作，以減輕對魚群影響。
 - (6) 藻礁：本計畫風場距離觀新藻礁2公里、白玉藻礁1公里，依海域水質模擬結果可知，施工期間經一日二回潮流往來帶動下，其懸浮固體(SS)濃度增量有限，對觀新藻礁影響輕微。
 - (7) 濕地：本計畫風場離岸達2公里以上，且已避開主要許厝港濕地範圍，施工期間經潮流往來帶動下，其懸浮固體(SS)濃度增量有限，故無影響重要濕地功能。
-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案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空氣品質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空氣污染物與現場背景空氣品質加成後，除細懸浮微粒(PM_{2.5})外，其餘項目均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至於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
- (2) 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 (3) 海域水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屬臨時性工程行為，且開發單位承諾取消重力式基礎型式，模擬結果顯示其影響程度輕微，對整體海域影響屬

局部性且暫時的輕微程度。

- 5、本計畫區租用土地管理機關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且僅有電力設施與風場位於沿海地區及海上等居民稀少地區，故不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
- 6、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營運階段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